

欧阳修《试笔·南唐砚》系年献芹*

任 群 严寅春

内容摘要:欧阳修《试笔·南唐砚》一文传本无系年。南唐砚实物清代乾隆后期尚存,为铁保收藏,《南唐砚》就刻在此砚上。铁保、翁方纲、法式善等人制作了此砚铭文拓片,根据他们的记述可以断定欧阳修《南唐砚》作于宋仁宗皇祐三年(1051)。这有助于更准确地理解欧阳修的相关作品。铁保等人赏砚雅集也是学术史、文学史上的一桩美谈。

关键词:欧阳修 南唐砚 铁保 法式善 翁方纲

欧阳修文集的流传编刻源远流长,其中尤以周必大于宋光宗绍熙二年(1191)至宋宁宗庆元二年(1196)五年间所校刻的153卷本最为重要,它是后世诸刻的祖本^①。该集卷130《试笔》收录有《南唐砚》一文,没有系年,全文如下:

某此一砚,用之二十年矣。当南唐有国时,于歙州置砚务,选工之善者,命以九品之服,月有俸廩之给,号砚务官,岁为官造砚有数。其砚四方而平浅者,南唐官砚也。其石尤精,制作亦不类今工之侈窳。此砚得自今王舍人原叔,原叔家不识为佳砚也,儿子辈弃置之。予始得之,亦不知为南唐物也。有江南人老者见之,悽(原注:一作“凄”)然曰:“此故国之物也。”因具道其所以然,遂始宝惜之。其贬夷陵也,折其一角。^②

欧公好古之情毕现,若能知道这段文字的创作时间,于理解其相关作品和创作心态不无帮助。

今检中华书局2001年点校本《欧阳修全集》也参考了这个本子,无系年,但在《试笔》卷后附录了苏轼、苏辙和欧阳修裔孙欧阳衡^③的按语,可知这一卷为

* 本文系西藏民族大学“重大项目培育计划资助项目”阶段性研究成果。

①王岚:《宋人文集编刻流传考》,江苏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87页。

②欧阳修:《欧阳文忠公文集》卷130,中华再造善本影印庆元二年(1196)刻本。

③按:欧阳衡系欧阳修裔孙,曾于清嘉庆二十四年(1819)重刻欧阳修集,详见王岚:《宋人文集编刻流传考》,第96页。

欧公“重口而得，信手而成”（苏轼语）、“信手而成，初无次序”（欧阳衡语）^①。或许正是如此，苏轼兄弟、周必大、欧阳衡都不清楚这段文字的写作时间。

今人李之亮撰《欧阳修集编年笺注》卷131，于此文始明确编年为“嘉祐中任翰林学士时作”^②，然而没有证据支撑，鲜有说服力。实际上《南唐砚》文中“此砚得自今王舍人原叔”一句就与李文结论相左。王原叔为王洙（997—1057），北宋著名学者，仁宗皇祐三年（1051）以编修《大享明堂礼》加史馆修撰，拜知制诰。至和元年九月（1054）为翰林学士^③。宋代知制诰实掌中书舍人之职，所以也被称为舍人^④。可见，王洙任舍人一职不过三年，足见此文应当作于1051年至1054年九月之间。

那么这篇文章确切作于何年呢？今检清人铁保著《梅庵诗钞》卷三《南唐官砚歌》，题下有自注云：

欧阳文忠公铭云：“此砚用之二十年矣。当南唐有国时，于歙州造砚务，选工之善者，命以九品之服，月有俸廩之给，号砚务官，岁为官造砚有数。其砚四方而平浅者，官砚也。其石尤精，制作亦不类今工之侈窳。此砚得自今王舍人原叔，原叔家不知为佳砚也，儿子辈弃置之。予初得之，亦不知为南唐物也。有江南人年老者见之，凄然曰：‘此故国之物也。’因具道其所以然，遂始宝惜之。其贬夷陵也，折其一角。皇祐三年辛卯龙图阁直学士欧阳修记。”^⑤

对勘欧公文集，这两段文字除少许出入外，最为明显的就是后者多了“皇祐三年辛卯龙图阁直学士欧阳修记”一句。根据诗歌正文得知，欧公《南唐砚》一文原来被刻在砚台上。欧公此砚虽经数百年并未失传，到了清代乾隆后期又被铁保收藏。

铁保字冶亭，事迹详见《清史稿》卷353本传。他虽为旗人，但爱好风雅，颇有诗名，著有《梅庵诗钞》等，又工书法，与刘墉、翁方纲鼎足而三^⑥。他与纪昀也有交往，曾以淄石砚相送，纪昀报之以诗，有“谁知仍爱文房宝，不但夸骑白凤凰”（《冶亭巡抚山东寄余淄石砚戏答以诗》）之句^⑦。铁保分外珍惜这枚南唐古砚，虽然它“土花剥蚀愁镌讫”，但他“爱石等爱玉”，还“琉璃匣灿璧作友”，将之视为珍宝，并与志同道合的朋友们一起玩赏。友人吴锡麒在日记里记载了这件事：

（乾隆五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按：公元已入1794年），铁冶亭侍郎招

①李逸安点校：《欧阳修全集》卷130，中华书局，2001年，第1986—1987页。

②李之亮：《欧阳修集编年笺注》卷131，巴蜀书社，2007年，第163页。

③张丽娟：《北宋学者王洙及其著述》，《文献》2000年第3期，第93页。

④龚延明：《宋代官制辞典》，中华书局，1997年，第91页。

⑤铁保：《梅庵诗钞》卷3，《清代诗文集汇编》第432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513页。

⑥王昶：《湖海诗传》卷33，清嘉庆八年王氏三泖渔庄刻本。

⑦纪昀：《纪文达公遗集》卷12，《清代诗文集汇编》第354册，第579页。

同翁覃溪阁学方纲、余秋室编修、平宽夫恕、法梧门式善两学士，文侍讲宁、嵩雨韭孝廉宁集于石经堂，观欧公南唐官砚，作歌。^①

翁方纲在《跋南唐研》一文中也写到此事：

此研今归冶亭宗伯。癸丑腊月之望，集同人于石经堂，展对半日，因为拓其文，题其匣而附跋于后。^②

今按：“研”字，读去声，与“砚”同。“冶亭”即铁保，“宗伯”为礼部职务的代称。据《铁保年谱》卷一可知，铁保于乾隆五十六年十二月转任礼部侍郎，乾隆五十八年三月调补镶黄旗汉军副都统，五月调补正白旗蒙古副都统^③。所以本年腊月以宗伯呼铁保，仍然是称其旧职。对比两段文字，只是对赏砚会具体日期的表述稍有出入，前者是十二月十四日，后者是十五日（望），疑有误记。但基本事实无误，即乾隆五十八年（癸丑）十二月的十四日或十五日，铁保在石经堂召开了赏砚大会，并制作了铭文拓片。

与会者除吴、翁二人外，还有余集、平恕、法式善、文宁、嵩宁等^④。余集、平恕、吴锡麒、翁方纲、法式善均为当时闻人，有文集传世，但前三人当日所赋诗歌已不存，唯翁方纲、法式善所作保存完好。法式善于乾隆五十八年官左庶子，次年五月升国子监祭酒^⑤，故人多以“法祭酒”呼之。他与铁保关系密切^⑥，赏砚会上赋诗为《冶亭侍郎招同翁覃溪先生、平宽夫恕官詹、余秋室集中允、吴谷人编修、文芝岩洗马集石经堂，观欧阳公所藏南唐官砚砚背镌字云云》^⑦。翁方纲号覃溪，其诗为《南唐官研歌为冶亭侍郎赋背有“皇祐三年龙图阁直学士欧阳修记”》^⑧，有“所以此研冶亭付，记共覃溪词话长”之语。冶亭为铁保，覃溪即翁方纲本人。

这次雅集在一定范围内引起了轰动，此后还有其他文人赋诗唱和，如石韞玉《南唐官砚歌和冶亭先生韵》（《独学庐二稿》卷一）、翁树培《南唐官砚歌》（《三十汉瓦轩遗诗》卷上）、王芑孙《铁侍郎收得欧阳公所藏南唐官砚，法祭酒拓其文册，求诗，为题四绝句》（《渊雅堂编年诗稿》卷十二）、吴嵩梁《欧阳公南

①吴锡麒：《有正味斋日记》，李德龙、俞冰主编：《历代日记丛钞》第33册，学苑出版社，2006年，第117页。

②翁方纲：《复初斋文集》卷35，《清代诗文集汇编》第382册，第344页。

③铁保：《铁保年谱》卷一，《清代诗文集汇编》第432册，第363页。

④另参沈津：《翁方纲年谱》，台北“中研院”文哲所，2002年，第321页。

⑤杨勇军：《法式善考论》附录《增广梧门先生年谱》卷2，华东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3年，第222页。

⑥参刘青山：《法式善研究》第五章《法式善与乾嘉诗人群之互动》（下）第1节《法式善与八旗诗人之互动》，上海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1年，第130页。

⑦法式善：《存素堂诗初集录存》卷4，《清代诗文集汇编》第435册，第38页。按：铭文与铁保同，不录。

⑧翁方纲：《复初斋诗集》卷45，《清代诗文集汇编》第381册，第413页。

唐官砚,用〈澄心堂纸〉韵为铁冶亭漕帅作》(《香苏山馆诗集》卷三)《自书〈南唐官砚诗〉后呈漕帅铁冶亭先生》(卷四)、张问陶《题欧阳公〈南唐官研记〉拓本,为法梧门祭酒赋。砚藏铁冶亭侍郎家》《欧阳文忠公〈南唐官研记〉拓本,为铁冶亭师题句。研侧新镌“乾隆五十七年在铁冶亭处”十一字》等^①。

其中有些作品还提供了其他重要信息。如赵怀玉《题欧阳公〈南唐官砚记〉拓本,为伍尧祭酒法式善》,并附录原记(笔者按:即铁保所记铭文),注:“记下有‘永叔’,押‘轻车都尉’印”,诗中有:“侍郎铁保得砚十袭藏,祭酒拓记重装潢”之句^②。金士松《南唐官研歌用东坡〈墨妙亭诗〉韵,为铁冶亭侍郎作》(“研为欧阳文忠故物,覆手有公题识”)有“摩挲廿载历禁近,直学都尉衔条冰”句,原注:“款署:‘皇祐三年龙图直学士’,钐印曰:‘轻车都尉’。盖距公官夷陵时已二十二年矣。”^③。这说明,此砚上还刻有“永叔”二字和欧公当时为“轻车都尉”的勋爵。

凭借这些似乎就可以断定欧公《南唐砚》的写作时间,但是出于乾嘉学人的严谨,翁方纲在《跋南唐研》文中又作了考证,如下:

右南唐官研有“永叔”二字手押,并“轻车都尉”印。按:皇祐三年辛卯,文忠由颍州改知应天府兼南京留守司事。其前一年八月复为龙图阁直学士,是年十月以明堂覃恩加轻车都尉也。此记见于公杂著《试笔》卷首,有元祐四年坡公跋集本。官研上多“南唐”二字,当以研背此刻为正也。尝见文忠与通理十二郎家书云“欧阳氏自江南累世蒙禄列官”,故于南唐旧物每致感叹。是年,文忠与梅圣俞相约买田颍上,时年四十五矣。翁氏的说法合乎史实吗?今据严杰著《欧阳修年谱》得知,欧公于皇祐元年(己丑,1049)正月移知颍州,八月复馆职“龙图阁直学士”。皇祐二年七月(庚寅,1050)改知应天府兼南京留守,十月因明堂大礼,转官吏部郎中,加勋“轻车都尉”。皇祐三年(辛卯,1051),45岁,依然在南京任上。皇祐四年(壬辰,1052)春,在南京,与梅尧臣约买田退居颍州。^④翁氏所言除知应天府及与约梅尧臣买田颍上时间略有不同外,皇祐三年为龙图阁直学士兼轻车都尉的事实和年龄都是没有问题的。

可见,翁氏是认可欧公砚台铭文作于皇祐三年的,而翁氏本人作为学问家必然有自己的理由。那么,《南唐砚》一文作于皇祐三年(1051)有据可查,这也与前文推断应当作于(1051-1054)之间相吻合。

这个系年的考定对发掘欧公相关作品的创作背景以及更加深刻地解读这些作品都有相当裨益。如《南唐砚》原文有云:“其贬夷陵也,折其一角。”考欧

①张问陶:《船山诗草》,中华书局,1986年,第282页、第666页。

②赵怀玉:《亦有生斋集》卷13,《清代诗文集汇编》第419册,第224页。按:编年见同书卷14《栋鄂少宗伯铁保以所藏欧阳文忠公南唐官砚索诗,甲寅岁尝为伍尧祭酒法式善题砚记拓本矣,复成二断句》。

③金士松:《乔羽书巢诗外集》卷四,《清代诗文集汇编》第365册,第674页。

④严杰:《欧阳修年谱》,南京出版社,1993年,第157、161页、168页、174页。

公贬夷陵在景祐三年(1036)。次年夏在夷陵时,谢伯初尝以古瓦砚相赠,欧公乃报之以诗《答谢景山遗古瓦砚》、《古瓦砚》^①,或许是因为南唐砚折去一角,不堪使用,谢氏才赠之以古瓦砚。另外,《南唐砚》系“重口而得,信手而成”(苏轼语),欧公作文时已过不惑之年,颇有“老去诗篇浑漫与”的风范,对读者了解欧公中年以后的创作心态也有一定的帮助。而清代南唐砚的再现,亦堪称学术史、文学史上的一桩美谈。铁保制作拓片,公之于众,翁方纲又亲自撰文考辨,对保存金石文献功不可没。与会诸人又雅集赋诗,对于今人研究清代诗人的生活方式、体味宋诗派的形成与创作等都有积极意义。

最后,此砚毕竟湮没数百年,直到乾隆后期才重现人间,这中间发生了什么?这块砚台如今还存在吗?为什么欧公的嫡传弟子苏轼、苏辙,文集编刻者周必大、欧阳衡都不清楚这篇文字的系年?迷雾重重,本文聊以抛砖,以待新说。

【作者简介】任群,西藏民族大学文学院副教授,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博士后。研究方向:宋代文学与文献。严寅春,西藏民族大学文学院教授。研究方向:唐代文学与文献。

①严杰:《欧阳修年谱》,第75页。